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47,92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进度安排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建设期	开工时间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6,000.00	2 年	2017 年 6 月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40,000.00	2 年	2017 年 10 月
合计		66,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087.78 万元。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87.78 万元。公司已将 11,087.78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6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94,237,279.30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64,954,025.48 元(含利息收入 1,216,504.7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47,920,000.00 注	294,237,279.30	45.41%

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资总额为 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4,792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募投项目中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推动城市功能性建设，对部分规划施工区域延缓实施并对原有设计施工内容进行优化设计调整，导致施工延期；另外项目涉及老城区城市排污系统改造、受各类市政设施和管线迁改影响及交通导行干扰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因此“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9 年 10 月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现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1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岭南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47,92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40,000.00
合计		66,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087.78 万元。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87.78 万元。公司已将 11,087.78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6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94,237,279.30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64,954,025.48 元(含利息收入 1,216,504.78 元)。

三、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并承诺：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5.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假设使用期限达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省 1,131 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目前岭南股份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岭南股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无异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洪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玉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淑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45,022,741.28	19,545,770,109.79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3,022,896.24	4,880,965,853.95	3.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3,465,959.68	0.33%	4,524,075,678.26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15,719.35	−31.84%	76,389,753.86	−7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68,627.54	−33.82%	52,717,352.35	−8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192,328.29	−438.88%	−412,696,859.75	−19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5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5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下降 0.73 个百分点	1.55%	下降 5.0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7,75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41,23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521.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23,701.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08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77,274.98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2,46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6,986.99	
合计	23,672,401.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33.72%	515,458,868	407,375,783	质押	296,981,465
柳州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36,497,725	36,497,725		
高迪	境内自然人	2.01%	30,700,000	0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8,148,950	0	质押	27,708,843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2,373,792	0		
王东岗	境内自然人	1.31%	20,010,432	0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1.22%	18,601,597	0		
上海帮林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3,476,394	0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	0.80%	12,244,54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169,6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尹洪卫	108,083,085	人民币普通股	108,083,085
高迪	3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00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48,950	人民币普通股	28,148,950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22,373,792	人民币普通股	22,373,792
王东岗	20,010,432	人民币普通股	20,010,432
冯学高	18,601,597	人民币普通股	18,601,597
上海帮林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47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3,476,394
彭外生	12,244,54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4,5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69,620	人民币普通股	7,169,6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97,9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7,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柳州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彭外生为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上海帮林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克服夏季多地突发大范围洪涝灾害、高温天气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加大投入，抢抓工期，在二、三季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26.85 万元。但因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叠加春节施工淡季的因素影响造成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87.87 万元，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38.98 万元。

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发生变动原因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472.96 万元，较期初减少 32.53%，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333.04 万元，较期初减少 61.78%，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0,509.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5.89%，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4、持有待售的资产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处置孙公司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为 28,109.12 万元，较期初减少 95.28%，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6、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618,647.02 万元，较期初增加 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268.01 万元，较期初增加 39.59%，主要系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37,266.77 万元，较期初减少 41.63%，主要系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10、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97,223.73 万元，期初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金额重分类至本科目列示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5,345.03 万元，较期初减少 38.16%，主要系本期支付 2019 年计提的工资所致。

12、持有待售的负债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处置孙公司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51,844.2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0.12%，主要系融资增加所致。

1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768.18 万元，较期初减少 70.77%，主要系应付售后回租租金减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5,116.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73%，主要系公司加强费控措施，费用减少所致。

2、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3,15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98%，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2,42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1.71%，主要系处置孙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0,052.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06%，主要系本期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 214.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99%，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22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70%，主要系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26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90%，主要系为加快施工进度，本期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等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33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89%，主要系融资借款和吸收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及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

3、2020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2012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9)；

4、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4)，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6)、《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5、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2)、《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6、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41 次发审会审核通过，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628,628 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4)，2020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8)。

(二)控股子公司恒润科技股份制改造、分拆上市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成立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还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管，任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西广投国发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贺州东融数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分别以 4,500 万元、1,000 万元、450 万元增资恒润集团，对应取得恒润集团 378.7575 万元、84.1683 万元、37.875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恒润科技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对子公司恒润科技的控制权，此次分拆有助于公司继续深耕生态环境业务，发挥主业优势，有助于为子公司恒润科技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恒润科技未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强、做大，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润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横琴金融投资集团以 3,800 万元增资恒润科技，对应取得恒润科技 319.839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2)。

6、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润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横琴金融投资集团事项，恒润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9)。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条件未成就，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19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8,8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2)、《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3)；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